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3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投资”）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钱江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0 股转让给吉利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接到钱江投资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 临-027）、《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 临-033）。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钱江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7%）转让给吉利控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吉利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

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江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 52,971,397 股，占总股本的 11.68%。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5 日